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施政報告

資料更新截止日期：109 年 8 月 31 日

資料公告日期：109 年 9 月

專責人員：顏永芳 職稱：秘書

電話：1999 轉 7821

E-mail：za-10416@mail.taipei.gov.tw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於 101 年 9 月 18 日由本府法規委員會與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立，為市長及本府各級機關之主要法律幕僚機關，不僅提供各機關法令、契約及訴訟上之法律諮詢意見，並負責市法規的統一解釋，同時肩負自治法規審議之品質與流程之控管及擔任國家賠償事件審議、訴願案件審議及採購申訴審議業務幕僚工作；另本局尚負責本市消費者保護業務。茲簡述本局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重要施政成果如下：

一、法制業務

（一）法規整理

- 1、配合時代、環境之變遷及市政發展需要，訂定法規整理作業期程，積極協助各機關檢視權管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不合時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全面進行法規總體檢，以落實依法行政。
- 2、建立網路法規資料庫，「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以簡明之階層化檢索方式，提供市法規、行政規則、解釋函令、SOP 及草案預告專區等重要資料，並隨時掌握法規異動發展，以利各界上網查詢。
- 3、於法律事務系統建置「滾動式修正定期檢視專區」，促請本府各機關定期檢視，修正其主管之市法規(至少 2 年 1 次)、行政規則及 SOP(至少 1 年 1 次)。另本局除定期函催各機關檢視外，且隨文檢附近期中央法規異動清冊，請各機關於期限內提局務會議檢視權管法規有否須因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
- 4、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統計如下表：

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		
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		
開會次數		8
審理情形	制(訂)定	4
	修正	17
	廢止	3
	合計	24

(二) 法令研究

- 1、加強專業知識及法令適用疑義研議，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協助本府各機關落實依法行政，增進為民服務。
- 2、配合國家法制動態發展及政府再造推動方案，適時建議中央研修法令，辦理法制再造業務。
- 3、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

(1) 109年4月至109年8月，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疑義諮詢意見（包括法令疑義解釋及契約審核等）519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包括法規委員會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及出席各機關會議等）2,609次。

(2) 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統計如下表：

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統計			
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			
業務名稱		小計	總計
法令問題研究	法令疑義解釋	440	519
	契約疑義協處	79	
各項法令適用 研商會議	本府法規委員會會議	8	2,609
	國家賠償委員會會議	5	
	出席各機關會議	2,596	

(三) 法制教育宣導及研習交流

- 1、為掌握最新行政法實務見解脈動，由法制同仁彙整研析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並將研析成果置於內部網頁供同仁參考

交流，建立組織學習及知識交流平臺，精進同仁法學知能。

- 2、109年7月2日及7月3日由直轄市政府法制機關假臺南市南臺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109年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本局負責場次特別邀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許副教授登科擔任報告人，就「促參案件締約前政策變更之賠償與補償-以最高行政法院相關判決為中心」為研討議題，及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賴副教授恆盈、基業法律事務所葉張基律師擔任與談人，探討促參案件締約前因政策變更所引發的爭議，就學術與實務層面提出深入淺出之研析意見，以期精進直轄市政府法制人員之法制專業知能。
- 3、109年8月21日假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3樓國際會議廳舉辦「109年度人權、法制及國家賠償業務研討會」，為宣揚人權價值及深化人權保障觀念，針對「國家賠償法制中的對等互惠」、「由殺警案探討精神障礙者人身自由之保障-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為中心」與「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投標廠商之訴訟權保障」等理論及實務運作上之重要人權爭議問題加以深入探討，透過學者專家及行政機關之實務工作者等與會人員共同參與討論，互相分享專業知能及實務經驗，激盪新思維，俾增進本府各機關同仁之法制知能，更提升行政機關執行公務品質及效能。
- 4、為加強本局業務宣導成效、擴增宣導層面及客群，委託九八新聞台製播本局國、臺語版訴願宣導短劇，於109年6月1日至7月31日播放，並委請臺北廣播電臺於109年6月至12月以公益頻道宣播上開宣導短劇。

二、行政救濟業務

(一) 訴願案件受理及辦結情形

1、訴願案件收辦情形如下表：

訴願案件收辦統計表																	
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																	
收辦案件			辦理結果								作成訴願決定之進度					正在 辦理 中之 案件	
總計	(含) 前未 結	收案	合計	駁回			撤銷	撤回	移文	其他	合計	3個 月內 審決	百分 比 (%)	3至 5個 月內 審決	百分 比 (%)		逾5 個月 審決
				小計	實體	程序											
1,382 (A)	482 (B)	900 (C)	811 (D)	645	429	216	45	53	67	1	690	690	100	0	0	0	571 (E)

註：A=B+C E=A-D

2、訴願案件辦結情形如下表：

訴願案件辦結統計表																				
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																				
類別	不受理				駁回		撤銷						實質 撤銷 率(%)	小計 (經 訴願 審結)	占前 一欄 位百 分比 (%)	撤回	移文	其他	合計	
	件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 比(%)	單 撤	改 處	另 處	部 分 撤 銷	速 為 處 分	件 數								百分 比 (%)
	不 受 理 總 件 數	原 處 分 自 撤 不 受 理	不 受 理 總 件 數 (%)	原 處 分 自 撤 不 受 理 (%)																
合計	216	63	31.30	9.13	429	62.17	0	0	33	12	0	45	6.52	15.65	690	100.00	53	67	1	811
社會	14	7	20.00	10.00	51	72.86	0	0	4	1	0	5	7.14	17.14	70	10.14	10	15	0	95
財稅	14	9	26.92	17.31	32	61.54	0	0	6	0	0	6	11.54	28.85	52	7.54	5	3	0	60
民政	6	1	54.55	9.09	4	36.36	0	0	1	0	0	1	9.09	18.18	11	1.59	0	3	0	14
交通	7	4	58.33	33.33	5	41.67	0	0	0	0	0	0	0.00	33.33	12	1.74	0	4	0	16
工務	17	6	36.96	13.04	28	60.87	0	0	1	0	0	1	2.17	15.22	46	6.67	2	4	0	52
地政	12	1	42.86	3.57	14	50.00	0	0	2	0	0	2	7.14	10.71	28	4.06	2	0	1	31
區政	1	1	33.33	33.33	2	66.67	0	0	0	0	0	0	0.00	33.33	3	0.43	2	0	0	5
產發	3	1	15.79	5.26	16	84.21	0	0	0	0	0	0	0.00	5.26	19	2.75	6	3	0	28
都發	42	6	35.90	5.13	62	52.99	0	0	6	7	0	13	11.11	16.24	117	16.96	16	8	0	141
衛生	20	7	25.32	8.86	56	70.89	0	0	3	0	0	3	3.80	12.66	79	11.45	1	5	0	85
教育	18	1	75.00	4.17	1	4.17	0	0	5	0	0	5	20.83	25.00	24	3.48	0	1	0	25
勞工	32	15	20.00	9.38	122	76.25	0	0	2	4	0	6	3.75	13.13	160	23.19	7	1	0	168

環保	14	3	35.00	7.50	25	62.50	0	0	1	0	0	1	2.50	10.00	40	5.80	1	5	0	46
警察	10	1	76.92	7.69	3	23.08	0	0	0	0	0	0	0.00	7.69	13	1.88	0	0	0	13
文化	0	0	0.00	0.00	1	100.00	0	0	0	0	0	0	0.00	0.00	1	0.14	0	0	0	1
消防	0	0	0.00	0.00	1	100.00	0	0	0	0	0	0	0.00	0.00	1	0.14	0	0	0	1
捷運	1	0	100.0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00	0.00	1	0.14	0	1	0	2
觀傳	2	0	22.22	0.00	5	55.56	0	0	2	0	0	2	22.22	22.22	9	1.30	1	0	0	10
其他	3	0	75.00	0.00	1	25.00	0	0	0	0	0	0	0.00	0.00	4	0.58	0	14	0	18
備註	一、不受理總件數含「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 二、「實質撤銷率」即「訴願人勝訴率」係「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之百分比加計「撤銷」百分比欄位內數字。																			

3、109年4月至109年8月訴願決定件數為690件，提起行政訴訟件數為76件，占決定件數11.01%；訴願案件經提起行政訴訟之法院裁判結果如下表：

項目	收到裁判 件數	裁判駁回		判決撤銷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判決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16	88.89	2	11.1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70	60	85.71	10	14.29
最高行政法院	26	18	69.23	8	30.77

備註：
一、收到法院裁判件數包括109年3月31日以前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
二、判決撤銷案件包含撤銷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或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三、收到法院確定裁判件數88件，本府勝訴者79件，占百分比89.77；本府敗訴者9件，占百分比10.23。

4、全力落實訴願準司法化程序如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勘驗及委員審查制度等有關程序正義之保障，以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相關辦理情形統計如下表：

言詞辯論		陳述意見	
件數	人次	件數	人次
26	101	36	114

(二) 訴願業務之宣導及服務

1、提供網站便捷 e 化服務：

- (1) 為方便訴願人提起相關訴願程序，保障其時效利益，本局網站提供線上聲明訴願、線上申請閱卷、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等多項資訊與查詢之服務。
- (2) 本局並建置訴願決定書全文檢索系統，提供全文檢索各類型訴願案件，民眾、專業人士或各機關得依其個別需求設定搜尋條件，以找尋參考案例，為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服務措施。

2、本局提供電話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服務，訴願人於提出訴願案件時得一併申請本項服務，透過簡訊發送作業，使當事人能即時知悉其案件辦理進度，為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服務措施。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提供本項服務之訴願案件計 218 件，簡訊通知數計 697 通。

三、國家賠償業務

(一)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

- 1、本府各機關員工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或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時，依法應予賠償之案件，均依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
- 2、為使國家賠償事件處理程序更臻周延迅速，本局致力於簡化國家賠償事件行政流程。又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賠會)每月固定開會審議，以提升審議效率。
- 3、為保障國家賠償案件請求權人之權益，109年5月27日函頒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並自109年6月5日生效。主要為修正賠償義務機關認請求權人主張屬程序不合法或請求事項顯無理由者，擬拒絕賠償案件之處理流程，該類案件於修正前，賠償義務機關得簽請市長核定後，敘明理由即函復請求權人拒絕賠償；惟依修正後之規定，應先提國賠會確認後始函復請求權人審查結果，透過國賠會之專業審視，期保障民眾權益更加周全。同時，提高授權機關自認有賠償責任得先予協議之國賠案件「請求金額或預估合理賠償金額」之額度，以縮短案件之處理時程並落實本府減止訟政策。
- 4、國賠會於108年9月起為落實環保節能減碳，推動無紙化會議，透過科技技術改善會議之效率，提升整體會議品質。

(二)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成果如下表：

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分析比較表		
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		
開會次數		5
受理件數		前未結
		新收
		49
		122
累計受理件數		171
拒絕賠償	件數	52
	百分比(%)	52.53
和解撤回	件數	34
	百分比(%)	34.34
有賠償責任協議成立	件數	8
	百分比(%)	8.08
有賠償責任協議不成立	件數	3
	百分比(%)	3.03
其他	件數	2
	百分比(%)	2.02
本期已結案件數		99
本期未結案件數		72
本期已支付賠償總金額 (含依法院判決賠償及訴訟上和 解之金額)		新臺幣 7,124,562 元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 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情形

1、本局消保官依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消費爭議調解委員負責調解本市消費爭議調解申請案件，弭止消費糾紛，確保消費者權益。

2、消保官處理申訴案件成果：

109年4月至109年8月，消保官處理申訴案件計1,333件，辦理情形如下表：

消保官處理申訴案件辦理情形	
日期：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	
辦理情形	案件數
協商成立	220
協商無結果(當事人兩造意見不一致、當事人一造或兩造未到場)	656
其他(達成其他協議)	101
撤回	154
不受理	16
移轉管轄(移送他縣市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
發文結案	17
未結案	166
合計	1333

3、消費爭議調解委員調解成果

109年4月至109年8月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處理調解案件共計496件，辦理情形如下表：

臺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處理調解案件辦理情形	
日期：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	
辦理情形	案件數
調解成立	153
調解不成立(當事人兩造意見不一致、當事人一造或兩造未到場)	245
其他(達成其他協議)	7
撤回	33
不受理	10

未結案	48
合計	496

(二) **消費者保護之行政監督執行績效**：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執行績效如下：

- 1、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共公布 179 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 2、發布消費資(警)訊：共發布 13 則消費資(警)訊。
- 3、消費者保護查核：
 - (1) 本府於 100 年 4 月 21 日訂定「臺北市查核一般消費事件作業要點」，成立消費查核機動小組，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每月定期開會，針對一般消費事件進行查核，本期間共召開 3 場記者會，發布 4 則新聞稿，以確保市民消費安全。
 - (2) 商展不預警查核：共執行 2 場商展不預警查核。
 - (3) 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聯合查核共計 2 場。

(三)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執行教育宣導情形如下：

- 1、受邀對各行政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進行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課程共計 13 場。
- 2、依「臺北市府 109 年度與行政院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2 場講座。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一) 109年4月至109年8月受理爭議案件總數計34件，依案件爭議途徑類型分析統計如下表：

政府採購爭議案件受理情形分析統計 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		
爭議途徑類型	案件數	百分比(%)
申訴	12	35.3%
調解	22	64.7%
爭議案件總數	34	100%

(二) 109年4月至109年8月處理爭議案件總數計55件，處理情形如下表：

採購爭議案件處理情形表(含109年3月以前處理中未結案件) 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		
處理情形	類型	案件數
處理終結	申訴	7
	調解	27
	合計	34
處理中	申訴	6
	調解	15
	合計	21
爭議案件總數		55